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

市环辐批复（2021）A115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同意西安秦都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信息的批复

西安秦都石化机械有限公司：

经资料审查，你单位于2021年5月21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许可证号为陕环辐证（00087），单位名称为“西安秦都石化机械有限公司”。此次申请变更单位名称为“西安秦都万盛汇装备制造科技有限公司”，无新建或者改建、扩建使用设施及场所，无活动种类和范围变化，故同意变更，许可内容及期限不变。

一、持证期间工作要求

（一）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，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认可的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合格后，方可上岗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厅《关于印发新修订的〈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〉的通知》（陕环办发〔2018〕29号）要求，逐项落实相关制度和防护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射线装置管理和辐射工作场所环境管理，定期对工作场所辐射水平进行监测，定期检查辐射防护装置、安全

联锁装置和警示标志的完好性。每年1月31日前，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18号）第12条要求，将你单位上年度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报送给辐射与总量处，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。

（四）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，建立连续有效的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。

（五）终止使用射线装置，或者工作场所及射线装置数量发生变化时，应依法办理相关许可。

（六）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时，应当提前30日向我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许可证延期申请资料。

二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送至航空分局、综合执法支队、辐射处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；市卫健委；碑林分局，综合执法支队，辐射处。